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767-05

修正案号: 39-1733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 B767 飞机的主电瓶分流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为1--618的波音767型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96-19-10 修正案: 39-9757
 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4A0112R1 1996 年 8 月 8 日
 - 3.波音电传 M-7240-96-172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飞行期间,为防止向飞机备用电源供电的电瓶失效,致使电源中断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己完成者除外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5天内,应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4A0112R1的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- 1. 检查主电瓶分流器,以确定紧固件有无污染,是否缺少压紧垫圈,垫圈的件号是否正确,以及接线柱或塑料座是否损坏。如果发现上述任一问题,则在下次飞行前,应依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更换主电瓶分流器。
- 2. 检查导线, 垫圈和黄铜紧螺帽, 以确定有无污染或损坏。若发现任一问题, 则在下次飞行前, 应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用可用件更换不合格件。

- 3. 检查主电瓶接地螺桩的安装扭矩和电阻, 并按紧急服务通告 的要求调节扭矩和电阻值。
- 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0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0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2341